

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中共乌审旗委统战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审旗分中心

项目编号：ESZCWS-C-G-260068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审旗分中心 受 中共乌审旗委统战部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建设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ESZCWS-C-G-260068

采购计划备案号： BUYPLANNUM[2026]05656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建设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0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展馆建设项目	1. 0 0	2,800,0 00.00	项	建筑 业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建设项目

1、资质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①+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②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①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须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应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该要求（响应文件中须附其相应证书扫描件）②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以注册证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注：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至今任意1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扫描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审旗分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邮编：017300

联系人：纪元

联系电话：0477-3159015

采购单位名称：中共乌审旗委统战部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邮编：017300

联系人：郭彦飞

联系电话：0477-75822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 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为100%。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3	其他	无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

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中共乌审旗委统战部。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审旗分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 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 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乌审旗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践阵地一体化总承包建设项目，选址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面向党员干部、青少年、各族群众及来访考察人员。阵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序厅及各展陈单元系统阐释“五个共同”“四个与共”核心理念，按照溯源理论根基、阐释主线内涵、展现四级实践、呈现乌审本土实践的展陈逻辑，深度融合萨拉乌苏远古文明、巴图湾红色革命、毛乌素“牧区大寨”治沙精神、本土基层法治善治、“六个新乌审”五大地方特色资源。项目包含内容策划及专家审核、民族法治专题策划、官方机构蒙汉双语译审、空间展陈设计、多媒体互动开发、展品征集复刻、布展施工、解说词编制、人员培训、质保运维全流程工作，多媒体系统支持后台自主内容迭代更新。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2		标的提供地点	乌审旗嘎鲁图镇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日历天内完成。
4		合同履行地点	乌审旗嘎鲁图镇
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根据施工进度逐步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7.00% 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凝聚·交融·奋进:乌审旗民族团结进步主题 展厅设计布展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展 1.2 项目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1.3 展览定位

本展厅为民族团结进步常设专题陈列展厅，面向党员干部、青少年学生、各族群众、来访调研考察人员。展览整体逻辑主线：溯源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理论根基→阐释新时代铸牢主线核心内涵→展现中央自治区鄂尔多斯乌审旗四级落地实践，落脚乌审旗本土生动实践样本。展览必须做到理论深度、法治分量、地方特色三者并重，完整落实“五个共同”、“四个与共”、“五个认同”，实现铸牢工作有形、有感、有效。

1.4 乌审旗核心特色凝练（本项目硬性创作导向，投标方案必须充分体现）

投标人内容策划、视觉设计、展项脚本均需要把下面乌审旗本土特色要素系统融入展陈叙事，不得使用全国通用模板化内容，简单堆砌通用民族团结素材。乌审旗本土特色分为五大维度：

远古文明交融底色：萨拉乌苏（河套人）遗址，百万年人类活动史，实证北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久远历史，是鄂尔多斯文化重要发祥地。

红色革命交融基因：内蒙古较早革命根据地，巴图湾红色文化，全旗 45 处革命旧址，独贵龙运动革命记忆，蒙陕宁交界革命斗争历程，各族群众共同投身革命斗争史实。

毛乌素生态共同体实践（牧区大寨精神）：七十余年汉蒙各族群众五轮接力治沙，“牧区大寨”精神，殷玉珍等治沙模范，“人机协同”科学治沙，毛乌素沙地治理奇迹，各族人民并肩治沙、共建绿色家园的鲜活共同体实践，生态保护与群众增收双向转化案例。旗域治理法治善治特色：乌审旗落实铸牢主线“六抓六有”闭环工作机制、政策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三分吸附法”、“铁三角”基层微治理、石榴籽调解室，把铸牢主线嵌入基层社会治理完整本土实践。

“六个新乌审” 高质量发展实践样本

团结奋进的新乌审：三级压实民族工作责任、网格化 + 民族工作、“马兰花开”“板凳课堂”蒙汉双语宣讲、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模范个人集体；

产强业优的新乌审：苏里格气田现代能源化工产业，鄂尔多斯细毛羊地理标志产业，万企兴万村、集体经济抱团发展，各民族共建共享产业共同体；

法治善治的新乌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地方实践；

文明和美的新乌审：马头琴文化、乌审走马竞技等国家级非遗，乌兰牧骑、乌审巧姐非遗工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实践；

共富共享的新乌审：“五维互嵌 + 五步融入”互嵌式社会建设，嵌入式邻里中心，15 分钟生活圈，随迁子女教育、普惠均等民生保障；

环境友好的新乌审：黄河几字弯毛乌素沙地歼灭战、沙产业、碳汇探索，生态共同体建设成果。

区位特质：地处蒙陕宁三省交界，多民族长期交错杂居，是观察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县域缩影。

1.5 采购工作范围

本项目属于内容全案策划撰写 + 空间展陈设计 + 多媒体脚本制作 + 展品梳理征集复制 + 全套重点内容蒙汉双语译审校对 + 布展施工 + 展厅解说词编制 + 现场安装调试 + 验收备案 + 运维培训一体化总承包项目。

工作范围包含：完整展陈文本策划撰写、政治与史实校核、专家论证评审；展厅平面动线、效果图、全套施工图纸；展板图文排版；场景复原、模型、实物展品征集复刻；全部多媒体软硬件、互动展项、灯光、导视标识系统；重点展陈内容蒙汉双语翻译、排版

、官方机构译审备案；展厅解说词（重点内容）蒙汉双语；现场布展安装调试；项目竣工验收；讲解员运维人员培训；完整质保期服务。

1.6 政策文本依据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党的二十大及全会文件、《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自治区党委“1571”部署；鄂尔多斯市“六个暖城”；乌审旗委关于建设“六个新乌审”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内蒙古自治区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政策、蒙古文使用相关地方规范。

1.7 刚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展厅展陈审核相关要求，全部文稿、图片、展项脚本必须开展两轮以上专家审核，严防出现中华民族历史观偏差、政策法律表述错误。

二、核心工作任务与成果要求

任务一：展陈全案内容策划、专家多轮把关（本项目核心）

投标人须独立完成全套展厅展陈文本全案策划，搭建完整叙事框架，完成前言、各单元导语、展板正文、图注、展签、解说词全套文稿，严格落实四级叙事逻辑，深度植入上述乌审旗五大本土特色体系。必须组建项目专家顾问组，开展不少于两轮正式专家论证评审，对全部文稿开展政治导向、中华民族历史观、史实政策准确性审核。专家顾问组必须包含两类核心专家力量：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专家：熟悉《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熟悉内蒙古、鄂尔多斯民族工作政策体系，熟悉自治区“1571”、鄂尔多斯“六个暖城”政策内涵；

民族法治专项专家：精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熟悉民族政策前置审核、基层民族事务治理，能够将乌审旗本土法治善治案例转化为可落地展陈叙事。

本土一手史料核查要求：投标人必须制定史料甄别机制，萨拉乌苏考古史料、巴图湾革命历史、独贵龙运动、牧区大寨精神、毛乌素治沙人物事迹、统计数据、先进典型人物，全部对接乌审旗档案、文旅、党史、统战、统计等主管部门一手原始素材，不得直接引用网络非官方二手资料；对存疑史料要提交专家顾问组研判，形成史料核查记录，作为交付成果之一。

硬性要求：投标人需完成展陈内容，巡视风险自查，形成《展陈内容风险自查报告》，作为专家论证配套交付成果，报告包含：历史观风险点、民族政策表述风险点、展厅命名及标题体系风险、蒙古文翻译风险四大模块。

交付成果：全套完整展陈策划文本；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专家书面审核修改意见；史料核查记录；《展陈内容风险自查报告》；修改定稿全部展板、展签、解说词文稿。

特别要求：策划方案不得简单套用通用模板，必须对萨拉乌苏远古文化、巴图湾红色革命、牧区大寨治沙精神、六个新乌审六大板块、蒙陕宁交界多民族交融案例做系统策划，将本土案例与国家、自治区、市级主线理论有机结合，避免理论和地方实践“两张皮”。

任务二：民族法治板块专项深度策划

本展厅需要突出法治，统阐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核心要义；具象化呈现政策规范性文件铸牢主线前置审核机制、改革发展“三个意义”；转化乌审本土治

理案例：“六抓六有”闭环工作机制、“三分吸附法”、“铁三角”基层微治理、石榴籽调解室等；

设计法治互动展项，如民族团结法治知识问答、政策审核流程演示等。

法治互动答题系统题库，必须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自治区“1571”部署、鄂尔多斯“六个暖城”、乌审旗本土民族治理案例相关题目，题库必须经民族法治专家审核通过，方可用于展厅实施。

交付成果：法治板块专项策划方案、展项脚本、展板内容大纲；《法治板块风险自查表》。

任务三：重点内容蒙汉双语译审（强制性技术约束）

全域重点内容蒙汉双语覆盖：展厅门头标题、单元标题等重点内容，全部实现汉文 + 规范蒙古文双语展示。

蒙古文翻译、排版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蒙古文使用相关管理规范，译文必须经官方认定蒙古文译审机构译审，并出具正式译审核准意见书，该意见书是竣工验收必备资料。机器翻译结果不予认可。

交付成果：重点内容蒙汉双语展陈文稿；译审机构正式核准文件。

验收红线：蒙古文翻译、排版错误不予竣工验收，所有返工修改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任务四：空间展陈设计

严格遵循“理论溯源→政策阐释→四级实践→乌审本土样本”叙事逻辑，科学规划参观动线，满足消防疏散、无障碍参观要求；

视觉风格庄重大气，融合石榴籽共同体符号，同时有机植入萨拉乌苏远古文化、毛乌素沙地生态、马头琴、走马等乌审本土文化视觉符号，拒绝网络通用党建展厅模板。

交付成果：平面布局图、参观动线分析图、各展区效果图、全套施工蓝图（展墙、展柜、灯光、强弱电、多媒体点位图）、材料样板清单。

任务五：多媒体及互动展项制作

核心展项至少包含：

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概念演进交互式时间轴；

中华民族“五个共同”主题短片；

蒙汉双语切换民族团结法治知识互动答题系统；

乌审旗“六个新乌审”综合多媒体展项；

毛乌素各族群众接力治沙影像专题创新展；

蒙汉双语语音导览系统。

全部软件界面、屏幕字幕支持一键切换汉文、蒙古文。

全部多媒体交互内容、短片脚本、题库内容必须经铸牢理论专家 + 民族法治专家双重审核，留存审核修改记录，作为竣工交付资料；

多媒体系统必须预留后期内容迭代更新接口，采购人可在后台自主更新时间轴数据、案例、图片、题库，无需重新开发程序，不得设置技术锁、加密限制，不得绑定第三方付费服务。

交付成果：全部多媒体源文件、交互脚本、视频成片、后台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专家审核记录。

任务六：布展实施、展品征集复制、现场联调

	展板制作、艺术装置、场景复原、实物展品征集复刻、展柜定制、灯光音响弱电施工，软硬件全部系统联调。 任务七：验收资料、培训、质保服务 完整竣工资料包：全套展陈策划源文件、专家论证全套材料、蒙古文译审核准意见书、图文源文件、施工图竣工图、设备全套档案资料； 面向展厅讲解员、管理人员开展蒙汉双语操作讲解培训，提供多媒体后台管理员操作培训； 整体项目不少于 2 年质保，7×24 小时技术故障响应；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内容迭代技术服务，协助采购人更新案例、数据、图片。 其他要求： 采购人负责提供乌审旗地方史实、统计数据、典型案例原始素材；中标单位负责素材梳理、史实校核、专家论证。 本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中标方交付全部可编辑源文件。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蒙古文官方译审全部费用，统一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展厅为常设陈列，交付全部多媒体后台源代码、管理操作手册，保障采购人后期能够自主更新内容，不得设置技术锁、加密限制，不得绑定第三方付费服务。 专家评审内容包含：铸牢理论风险、民族法治风险、史料史实风险、展厅标题及命名体系风险、蒙古文翻译风险五大维度，全部评审记录、修改意见原件归采购人所有，纳入竣工档案。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建设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须附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纳社保完税证明或银行社保缴费入账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①所有联合体成员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标准格式签订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指定牵头人，全权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办理投标、合同谈判及履行全过程的主办、协调事宜；协议书中须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义务、责任划分及违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②联合体各方资质认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联合体各方在本次招标标段中，不得再以自身名义单独投标，不得与其他单位新组成联合体投标，也不得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标段投标，违反者相关投标均无效。 ④联合体各方的人员配置、项目业绩、资信状况、获奖情况等，均视为该联合体的评审依据。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建设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①+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②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须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应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该要求（响应文件中须附其相应证书扫描件） ②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含）以上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以注册证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注：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至今任意1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扫描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2.符合性审查

-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建设项目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理解及整体策划方案	重点评价供应商对项目定位、建设目标、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以及整体策划思路、内容组织逻辑和方案针对性。1.无该项内容或出现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策划方案的不得分，有基本策划内容，能够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的即可获得5分基础分。2.额外加分标准（1）对项目定位、建设目标和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深入；能够建立清晰、完整的整体策划逻辑，主题定位鲜明，内容体系组织合理，策划思路与项目特点结合紧密；各策划内容之间逻辑衔接自然，能够有效指导后续空间设计、展陈设计及项目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得5分。（2）对项目定位和采购需求理解较为准确；整体策划框架较为完整，主题定位较为明确，内容组织较为合理；能够结合项目特点提出相应策划思路，各部分内容之间具有较好的逻辑关系，能够较好指导后续设计及实施，但在策划深度、系统性或针对性方面略有不足，得4分。（3）基本理解项目需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策划框架；内容组织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主要需求，对项目特点有一定考虑，但整体策划较为常规,内容之间的逻辑性和系统性一般,对后续设计及实施的指导作用有限，得3分。（4）策划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深入；策划思路较为简单，内容组织和逻辑关系不够清晰，与项目特点结合不够紧密，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弱，	10.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得2分。（5）策划方案内容简单，缺乏系统策划思路，对项目需求及特点考虑较少，内容多为一般性、通用性表述，整体策划针对性较弱得1分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整体创意及空间设计	重点评价整体设计理念、空间组织、功能布局、参观动线、设计风格、视觉体系以及设计方案与项目定位的契合程度。1.无该项内容或出现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设计方案的不得分，有基本设计内容，能够满足项目基本功能和设计需求的即可获得5分基础分。2.额外加分标准 （1）设计理念鲜明、完整，与项目定位高度契合；空间布局、功能组织及参观动线科学合理，空间之间逻辑关系清晰、节奏组织合理；整体设计语言统一，视觉体系完整，能够形成较强的项目识别度；设计方案具有较强的原创性、针对性和实施可行性，得5分。（2）设计理念明确，与项目定位较为契合；空间布局、功能组织及参观动线较为合理，设计风格统一，视觉表达较为完整；能够较好结合项目特点进行设计，方案具有一定创意和针对性，但在整体性、设计深度或细节表现方面略有不足，得4分。（3）具备较为完整的设计理念和空间布局方案，能够满足项目主要功能需求；参观动线基本合理，设计风格基本统一，具有一定的视觉体系；能够对项目特点进行一定回应，但整体创意较为常规，空间关系和设计细节深度一般，得3分。（4）具备基本设计思路，空间布局及功能组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设计风格和视觉表达基本形成，但与项目定位结合不够紧密，参观动线、空间关系或视觉体系存在一定不足，整体	10.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展陈设计及效果呈现	重点评价展陈形式、展示手段、重点展项设计、场景营造、灯光及多媒体应用，以及效果图等成果对最终呈现效果的表达能力。1.无该内容或出现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展陈方案的不得分，有基本展陈设计内容，能够满足项目基本展示需求的即可获得5分基础分。2.额外加分标准（1）展陈形式与展示内容匹配度高，展示手段组织合理；重点展项具有较强的设计感和表现力；场景、灯光、版面、多媒体等设计要素协调统一；效果表现完整、直观，能够较准确反映项目建成后的整体效果，方案具有较强的表现力和实施可行性，得5分。（2）展陈形式与展示内容匹配度较高，重点展项及展示手段较为丰富；场景、灯光、版面及多媒体等设计要素配合较为合理；效果表现较为完整，能够较好体现项目整体设计效果，但在创意表现、重点展项或细节深化方面略有不足，得4分。（3）基本满足项目展陈展示要求，具备一定的展示手段和效果表现；对重点展项、场景营造及灯光、多媒体等内容有所考虑，但整体形式较为常规，重点展项表现和整体效果表达一般，得3分。（4）展陈设计较为简单，展示形式较为单一；重点展项、场景营造或展示手段考虑不足，效果图及相关成果对最终呈现效果表达不够充分，整体表现力和针对性较弱，得2分。（5）展陈设计内容简单，展示形式单一，缺乏有效的重点展项和展示手段；效果图或相关成果不能有效反映项目最终呈现效果，得1分。	10.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须涵盖施工准备、施工工艺、施工流程、施工措施、施工项目技术交			

技术评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底、施工期间对原有建筑及设施保护措施等内容。1.无该项内容或出现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施工方案的不得分，有基本内容即可获得5分基础分。2.额外加分标准（1）施工组织及部署科学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流程和技术措施完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能够准确识别施工重点、难点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及技术交底措施全面、具体；对原有建筑及设施保护措施周全，方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执行性。得5分。（2）施工组织及部署较为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流程和技术措施较为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结合较好；能够识别主要施工重点、难点并提出相应措施；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及技术交底安排较为完善；对原有建筑及设施保护考虑较为全面，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得4分。（3）施工组织及施工流程基本合理，主要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较为完整，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对施工重点、难点有一定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及原有建筑和设施保护等内容基本齐全，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4）施工方案基本合理，但部分施工工艺、流程或技术措施针对性不足；对施工重点、难点考虑不够充分，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或原有建筑及设施保护等方面存在一定欠缺，整体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5）施工方案较为简单，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不够完善，对项目重点、难点考虑较少；相关技术措施内容较为笼统，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及原有建筑和设施保护措施	10.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施不够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得1分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须涵盖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文明施工措施等内容，并结合本项目展陈施工、装饰施工及多专业交叉施工等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无该项内容或出现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不得分；有基本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5分基础分。2.额外加分标准（1）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完整，质量目标、管理职责、控制流程及检查验收制度明确；质量控制覆盖材料进场、工序交接、隐蔽工程验收、成品保护等主要环节；针对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及多专业交叉施工等重点风险制定专项措施；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及成品保护措施具体完善，并建立检查、整改及闭环管理机制，与本项目实际结合紧密，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2）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体系较为完善，主要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明确；质量控制、安全风险防范、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措施较为全面；能够结合项目特点识别主要质量、安全风险并提出相应措施，对交叉施工及现场管理考虑较为充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分。（3）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体系基本完整，能够覆盖项目主要施工环节；具有基本的材料及工序质量控制、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及应急措施；对主要质量、安全风险有一定分析，相关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4）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基本齐	10.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全，但管理制度、控制流程或具体措施不够完善；对项目重点质量、安全风险及多专业交叉施工考虑不足，部分措施较为原则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5）除基础分所对应的基本内容外，未形成有效深化措施的，得1分。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综合实施及协调能力	须涵盖项目组织管理、策划设计与施工衔接、展陈及多媒体等专业协同、设计变更管理、现场条件协调、交叉施工协调、问题处理及沟通机制等内容，并结合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特点，提出具体的项目综合协调措施。1.无该项内容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项目管理及协调方案的不得分；有基本内容，能够建立基本的项目组织管理、设计施工衔接及现场协调机制，满足项目基本实施要求的，得5分基础分。 2.额外加分标准（1）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完整，策划、设计、施工、展陈、多媒体等专业之间协同机制明确；建立设计成果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协调及问题反馈机制；能够针对设计调整、现场条件变化、多专业交叉施工等情况制定具体协调及解决措施；明确各阶段责任分工和沟通流程，能够有效保障设计成果向施工实施转换，方案针对性强、协调机制完善，得5分。（2）项目组织及协调机制较为完善，设计与施工衔接顺畅；能够对展陈、装饰、多媒体等主要专业进行统筹协调，建立设计交底、现场沟通及问题处理机制；对设计调整、交叉施工及现场条件变化有相应应对措施，具有较好的综合实施能力，得4分。（3）具备较为完整的项目组织及协调机制，能够实现设计与施工基本衔接；对主要专业之间的协调、设计变更及现场问题	10.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处理有相应安排，能够满足项目正常实施需要，但统筹深度和针对性一般，得3分。（4）项目管理及协调措施较为简单，能够提出基本的设计施工衔接和现场协调要求，但专业协同、设计变更及现场问题处理措施不够具体，综合实施能力较弱，得2分。（5）除基础分所对应的基本内容外，未形成有效深化措施的，得1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业绩	供应商2023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揽过一项展览或展陈或陈列或展厅布展或装饰装修类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相关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须附合同扫描件)	4.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人员配置	(1) 针对本项目足额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造价工程师），上述所有岗位人员配备齐全的，得6.0分；仅配备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三大核心岗位人员的，得3.0分。未达到配备标准的，不得分。注：①核心岗位人员要求：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任职，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拟定承诺书格式，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的，本项不予计分。②人员资质证明要求：安全员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余岗位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相关证明资料清晰扫描件。	6.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 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建设项目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